# 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紧急通知Microsoft Word 文档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5-08-11

*第一篇：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紧急通知Microsoft Word 文档隆教体（2024）第（168）号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紧 急 通 知各学区中心校、直属学校、乡镇中学、中心小学、民办学校：11月16日，甘...*

**第一篇：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紧急通知Microsoft Word 文档**

隆教体（2025）第（168）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紧 急 通 知

各学区中心校、直属学校、乡镇中学、中心小学、民办学校：

11月16日，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榆林子镇发生一起接送幼儿车辆重大交通事故。目前该事故已造成21人死亡，另有43名受伤幼儿正在医院救治。出事车辆核载9人，实载64人。国家教育部针对此事件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河北省教育厅、承德市教育局也专门下发文件对学生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在就全县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特别是非专用校车及驾驶员管理，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消除交通事故隐患，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校（园）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交通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非专用校车管理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二、要摸清底数，强化管理。目前我县有学生家长租用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300余辆，载有4500余名中小学生、幼儿。其中90余辆非专用校车存在不同程度超员现象。鉴于目前形势，非专用校车安全已成为我县交通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各校（园）要立即行动起来，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印发的《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冀教明电[2025]31号）和市教育工委、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承教工委[2025] 27 号）文件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全县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情况排查和非专用校车管理检查工作。要逐校逐园逐生对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了解，对学生上下学及乘车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同时必须报告给当地交警部门。学校发现有家长租用社会非法运营、超员超载车辆的要予以劝阻，对租用社会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的学生家长必须进行安全告知，并与其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建立隐患车辆举报制度，一经发现有病车、三无车辆、超员超载车辆等隐患车辆搭载学生现象，学校、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要立即向交警部门举报，学校要将举报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信息及时整理存档。

三、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5〕第8号）、《河北省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冀公交[2025]232号）要求，落实好学校、幼儿园职责，同时要完善家长联系制度，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意识，强化家长监管责任。

四、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各校（园）要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全面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课堂，并通过班会、专家讲堂、校园广播、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对学生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积极防范交通事故。要以甘肃这起事故为案例，全面开展一次乘车安全教育，教育中小学生、幼儿坚决不乘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货运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上下学，教育提醒步行上下学的中小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主动安全避让行驶车辆。要立即提醒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

监护人责任意识，千万不要租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接送学生。

五、要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各校（园）要在做好对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情况排查、非专用校车管理和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摸排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冬季来临，各校（园）要制定应对极端天气交通安全措施，防范冬季大雾、降雪及路面结冰对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必要时可采取调整上课、入园时间等安全措施。要通知乘车学生家长，提醒驾驶人员必须按照雪、雾天气安全驾驶要求谨慎行车，使之时刻牢记安全第一，严禁超载、超速，确保交通安全。

六、要抓好检查落实和信息反馈。各校（园）要切时落实通知精神，学区要组织检查，教体局将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学区和学校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同时，各校（园）要进一步做好学生往来学校乘坐车辆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各校（园）现有非专用校车信息与2025年9月安全大排查上报非专用校车统计表信息有变动的，务必于11月22日中午下班前将最新统计表报（盖章）教体局安全办。（电话：7080287）

附件：

1、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紧急通知的通知

3、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委、承德市教育局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紧急通知的通知

隆化县教育体育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 学校 交通安全 检查 紧急 通知

报 送：市教育局 郭建平副县长

抄 送：安监局 公安局

隆化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2025年11月18日印

（共印15份）

佟栅子中心小学关于学生乘车超员情况的报告

隆化县教体局安全办：

佟栅子中心小学29名学生上下学乘坐庙子沟至隆化往返班车存在超员现象，这些学生早晨乘车8点左右到校，下午乘坐隆化至庙子沟方向3点左右的班车回家。学校针对这些学生专门召开了家长座谈会进行劝阻，但无效。根据隆教体（2025）第（168）文件精神和11月21日董艳春副局长带领督导组到校进行安全检查后的指示，将此情况报教体局安全办。

佟栅子中心小学

2025-11-22

**第二篇：八刘联校关于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紧急通知**

八刘联校关于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紧急通知

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教电〔2025〕400号），今年11月16日，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榆林子镇发生一起接送幼儿车辆重大交通事故。9时30分左右，该镇小博士幼儿园一辆牌号为甘MA4975的接送幼儿的黄色面包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正宁县榆林子沟砖厂门口时，与迎面行驶的车牌号为陕D72231的一辆重型货车相撞，造成19人死亡(17名幼儿、1名教师、1名司机，其中5人当场死亡，l4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有45名受伤幼儿正在医院救治。据了解，出事车辆核载9人，实载64人。

目前，正值冬季来临，交通事故易发多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深刻汲取2025年衡南县“12•27”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致14名小学生死亡、2025年邵阳县“9•9”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致9名中小学生死亡和此次甘肃庆阳“11•1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做好学生（幼儿）上下学用车安全工作，坚决杜绝发生师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对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乘车安全排查。中小学幼儿园要逐生对上下学乘车交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了解，发现有家长租用社会非法运营车辆的要予以劝阻，并立即书面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农村贫困地区、交通运力比较困难的地区，当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统一为学生和幼儿配备或租用安全车辆、船舶上下学，确保安全。

三、集中进行一次中小学生、幼儿及其家长交通安全教育。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以“12•27”、“9•9”、“11•16”等3起重大交通事故为案例，全面开展一次乘车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坚决不乘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货运车等非法运营车辆和严重超载的车辆、船舶上下学，教育提醒步行上下学的中小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主动安全避让行驶车辆。要以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立即提醒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千万不要租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船舶接送学生。

四、切实做好确保冬季学校和学生安全的各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制定应对极端天气交通安全措施，防范冬季大雾、降雪及路面结冰对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必要时可采取停运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或调整上课、入园时间等安全措施。要督促驾驶人员按照雪、雾天气安全驾驶，使之时刻牢记安全第一，严禁超载、超速，确保交通安全。要全面检查校舍安全，尤其是要排查寄宿制学校、边远山区和农村学校、幼儿园的校舍、厕所、围墙以及学校周边建筑情况，严防积雪、冻雨造成建筑物倒塌伤及师生。要全面检查学校取暖安全和消防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取暖设施安全可靠，严防因供暖而发生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要全面检查学生食堂等后勤服务工作情况，保障供水供电供热服务良好，稳定饭菜价格和质量，防止因后勤服务不到位引发不稳定事端，防止发生学生饮食中毒事件。

以上工作要求，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作出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狠抓落实。要坚持领导带头，采取蹲点、联系点、分片包干等方式，组织机关干部到基层学校，直接联系师生、直接听取意见、直接掌握情况。县级教育部门要把工作开展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教学点，特别是偏远学校、山区学校、一人一校的学校。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教育厅、公安厅、交通厅、监察厅、财政厅、省安监局、物价局等部门，组成督查组，检查（暗访）市州、县市区贯彻落实省政府“6.26”会议和湘政办发〔2025〕53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小学生、幼儿上放学乘车、乘船安全情况。有关检查暗访情况将及时予以通报。请各市州教育局将工作开展情况（分列县市区工作情况）于11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学校及周边综治考评内容。联系人：张轶，联系电话：0731—84736340、84743275（兼传真）。

湖南省教育厅

二O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阅读：6 次

录入

**第三篇：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学校；

针对甘肃正宁某幼儿园的校车事故，省教育厅下发了紧急通知，现转载如下。请各校认真学习和落实通知精神。

附：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江汉油田教育集团：目前正值冬季来临，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对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情况开展排查。各地要立即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湖北省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北省人民政府令第行全面检查了解，出来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

二、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接送车辆管理检查。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对违法接送学生车辆要坚决查处。学校租用社会车辆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准，教育办计财科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现就加强中小学生和幼

（湖337号）要求，逐校逐园逐生对上下学乘车情况进对排查

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有效明确安全责

对学校和幼儿园租用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必须与车辆出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任。要认真开展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三、对中小学生及其家长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各地要立即在中小学校、幼儿园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学生对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制定应对极端天气交通安全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制定应对措施，防范大雾、降雪及路面结冰对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必要时可采取停运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或调整上课时间等安全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五、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校车安全事故，有关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救援组织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同时要按规定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各市州教育局要将相关信息在第一时间报省教育厅。

各地各校要切实增强做好校车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把做好校车安全管理作为当前极其重要的一项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第四篇：温县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

温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

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有关学校及幼儿园：

11月16日上午，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榆林子镇发生一起接送幼儿车辆重大交通事故，造成21人死亡，另有43名受伤幼儿正在医院救治。据了解，出事车辆核载9人，实载64人。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教电[2025]400号），对包括校车安全、学生交通安全在内的安全工作提出了要求。根据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是各单位立即成立校车及交通安全专项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制订详实工作方案，针对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上下学时段交通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二是立即开展对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情况排查。要逐校逐园逐生对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了解，对学校和幼儿园租用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用维修；发现有家长租用社会非法运营车辆的要予以劝阻。

三是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接送车辆管理检查。要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安监等部门做好上下学车辆的监管工作。学校租用社会车辆时，必须经教育局或公安局交警大队核准，必须与车辆出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严禁使用安全状况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上路。要认真开展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

四是集中进行一次中小学生及其家长交通安全教育。要以这起事故为案例，全面开展一次乘车安全教育，教育中小学生坚决不乘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货运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上下学，教育提醒步行上下学的中小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主动安全避让行驶车辆。要立即提醒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千万不要租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接送学生。

五是制定应对极端天气交通安全措施，防范冬季大雾、降雪及路面结冰对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必要时可采取停运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或调整上课、入园时间等安全措施。要明确驾驶人员按照雪、雾天气安全驾驶要求，使之时刻牢记安全第一，严禁超载、超速，确保交通安全。

六是明确职责，建立台帐。每个单位在检查工作中，要逐校、逐车、逐人登记造册，并摸清本辖区现有校车数，以及乘坐校车的师生人数，建立台帐。

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行动起来，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要求，狠抓落实，并于11月24日前将校车排查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教育局安全办（公立学校）和职成教科（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附件：校车有关档案

温县教育局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篇：关于立即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教育局)**

关于立即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

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学校（园）：

11月16日上午，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榆林子镇小博士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省教育厅已就中小学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多次部署要求，并在近期开展了全省民办幼儿园校车安全专项大检查（皖教秘„2025‟388号）。目前正值冬季来临，交通事故易发多发，为严防类似安全事故在我县发生，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立即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皖教秘思政„2025‟69号）要求及市教育局紧急会议精神，现就我县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对全校师生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我县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普遍存在，各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于近期组织全体师生进行一次全面的交通安全专题教育，严格要求学生不乘超员车、不乘“黑车”、不乘三轮车、农用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自觉遵守各项交通规章，坚决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防止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

二、对接送学生车辆性能及车辆驾驶员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控学生接送车辆安全性能和驾驶员情况，并填写全县中小学（园）接送学生车辆登记表，拍照留存。各学校要主动报告当地政府，联系公安部门，要求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立即对所有的接送学生车辆性能和车辆驾驶员作一全面摸底排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理

上报。对证照不齐、性能不好、安全状况达不到要求的接送学生车辆要经常性及时分别报告当地政府和公安交警部门及县教育局，学校要留存报送存根。

三、要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教育和联系。各学校要联合公安部门建立和完善接送学生车辆的驾驶员管理和培训教育制度，严格车辆驾驶员的教育管理，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要针对目前的安全形势，对接送学生车辆的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教育驾驶员守法出行，文明上路，严禁疲劳驾车、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切实提高驾驶人员遵章守法意识。

四、学生交通安全工作，各学校校长负总责，要有专门的组织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确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各学校在近期要发送《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要求家长教育子女不能乘坐不符合要求的接送学生车辆，坚决抵制乘坐超载车辆。

各学校要把望江县接送学生车辆登记表于11月22日下午5点前通过教育电子平台报教育局安全办。

附件一：全县中小学（园）接送学生车辆登记表

附件二：省教育厅关于立即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

附件三：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情况调查表

望江县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